

证券代码: 834038

证券简称: 诚信小贷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会 议事规则》,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该议案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 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巢 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 各项权利。

第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的,应当聘请律师 对以下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 性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规则所述股东会涉及律师,均指年度股东会。

第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及其他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 当由股东会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十三)审议批准以下提供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 (十四) 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

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本款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事项: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项规定。)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九条 公司下列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一条 在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独立董事后(《公司章程》 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均指该情形),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七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 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3) 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 **第二十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第二十一条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二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公告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公告各股东。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如有)。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 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三条 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公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效 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 应经主持人许可。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 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 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当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依法忠实履行职务,不得无故中止股东会或阻碍股东会作出对其不利的决议。
- **第三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履行会议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三十八条** 年度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临时股东会召开时,董

事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但经股东要求的,应当出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的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四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情形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公司章程》;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 不得拒绝。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 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前向股东会提出免于回 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会应当对股东提出的免于 回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会根据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会一般决议通过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第五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年度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临时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五条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下述事项,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款所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及时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有是否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 表决情况,涉及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说明单独计票结果;
- (五)年度股东会以及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会应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 **第六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召集人应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的, 新任董事、监事在以上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监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如属增补董事、 监事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